



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，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，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（職責範圍）

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三條規定保持其獨立性。

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，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

一、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二、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
四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。

五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六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七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八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九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第四條（責任保險）

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

第五條（酬金）
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「董事薪資報酬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（進修）

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，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。

第七條（職權行使）

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，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。獨立董事履行職務認有必要時，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。

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

第八條（施行）

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